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7〕50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高铁新城陶村街（富祥路）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7〕916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1.7450公顷，其中耕地0.2874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高铁新城陶村街（富祥路）二期工程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村集体、23组、25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村集体 0.9101 公顷;

(二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23 组 0.5341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940 公顷;

(三)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 25 组 0.3008 公顷, 其中耕地 0.1934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| 地类名称 | 面积 (公顷) | 土地补偿费标准 | 安置补助费标准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农用地 | 0.4909 | 36 万元/公顷 | 2.6 万元/人 |
| 建设用地 | 1.2541 | 36 万元/公顷 | / |
| 未利用地 | | 18 万元/公顷 | / |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, 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 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, 可移植的尽量移植, 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; 不能移植的, 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, 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, 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; 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

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| 被征地镇、村、组 | 登记时间 | 登记地点 | 复核时间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相城区北河泾街道朱泾社区村集体、23组、25组 | 2017年 12月29日 至 2018年 1月12日 |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 高铁新城国土资源所 | 2017年 12月29日 至 2018年 1月12日 |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5434959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